

# 米易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降低火灾风险，减少大气和噪音污染，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习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米易县实际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在米易县内实行烟花爆竹禁限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放区域

#### （一）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

- 1.文物保护单位；
- 2.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3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- 4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- 5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
- 6.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。

#### （二）米易县城区划定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东起柳溪桥南沿 S465 省道至华森苑；南起华森苑经高阳路至米易县第二小学；西起米易县第二小学经凤凰大道、远大美域环线、大坪北路、迎宾大道、盐米路至梅溪谷湿地公园；北起梅

溪谷湿地公园、岐黄养生大院、米易县高速公路出口经三桥（含海棠蓝湾）至柳溪桥南范围以内区域；县城规划区域内其他新建、在建楼盘。

## 二、集中燃放点及时间

### （一）集中燃放点

1.县城周边集中燃放点：2026年2月14日至3月3日（元宵节）期间集中燃放时间内，市民可在米易县攀莲镇贤家村东广场（不含火车东车站前广场）、水塘村高阳桥西侧空地集中燃放烟花爆竹。

2.其余各乡镇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指定集中燃放点。

### （二）集中燃放时间

1.2026年2月14日、2月15日、2月19日至3月2日每日9时至23时可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。

2.2026年2月16日（除夕）、2月17日（春节）、2月18日（初二）、3月3日（元宵）、12月31日、2027年1月1日每日8时至次日凌晨1时可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。

3.除以上集中燃放时间外，不得在集中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在本县管辖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存储、运输烟花爆竹。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禁止在托运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因重大公共庆典等活动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，

取得燃放许可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，按照燃放安全规程和作业方案进行燃放。

（三）个人禁止燃放危险性较大的 A、B 级烟花爆竹产品，居民小区、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禁止燃放 C、D 级中的摩擦类（儿童类除外）、升空类、旋转升空类、吐珠类、小礼花类、架子烟花、组合烟花类烟花爆竹产品。

#### **四、违规行为的处罚**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**举报电话：**

县公安局：110、0812-8171110

县应急管理局：12350、0812-8172667

县市场监管局：12315、0812-8170454

县综合执法局：12345、0812-8175457

米易生态环境局：12369、0812-8172690

**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。同时废止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《米易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》。**

**特此通告**

米易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6 日